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园地、林地、草地
分等定级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中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30日



甲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河南中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全称）

一、工作内容及成果：

1.1 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宝丰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1.2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

（1）园地、林地、草地分等

按照河南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的要求，通过实地调查和从政府部门收集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所需的相关资料，以宝丰县国土调查更新成果数据中的园、林、草地作为分等单元，采用因素法测算单元分等指数，通过等间距法确定土地等别分值界限，初步划分土地等别，对初步划分等别进行校验、调整，最后确定宝丰县园、林、草地等别并量算等别面积。

（2）园地、林地、草地定级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宝丰县国土调查更新成果图斑基础上，叠加林草生态安全调查评价成果小班等成果，划分定级单元；综合园、林、草地分等成果，采用因素法确定定级单元定级指数，通过总分频率曲线法或等间距法确定土地级别分值界限，初步划分土地级别，对初步划分级别进行内外业校验、调整，最后确定宝丰县园、林、草地级别并量算级别面积。

1.3 工作成果

（1）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

宝丰县园地分等工作报告

宝丰县园地分等技术报告

宝丰县园地外业核查报告

宝丰县林地分等工作报告

宝丰县林地分等技术报告

宝丰县林地外业核查报告

宝丰县草地分等工作报告

宝丰县草地分等技术报告

宝丰县草地外业核查报告

宝丰县园地分等图件、表格、数据库成果

宝丰县林地分等图件、表格、数据库成果

宝丰县草地分等图件、表格、数据库成果

(2)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成果

宝丰县园地定级工作报告

宝丰县园地定级技术报告

宝丰县林地定级工作报告

宝丰县林地定级技术报告

宝丰县草地定级工作报告

宝丰县草地定级技术报告

宝丰县园地定级图件、表格、数据库成果

宝丰县林地定级图件、表格、数据库成果

宝丰县草地定级图件、表格、数据库成果

以上成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项目需求提供相关数量的纸质成果文件及电子成果文件。

二、合同履行期限、方式

2.1 履行期限：

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务时间 120 日历天。

2.2 履行方式：

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的计划、进度要求完成宝丰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三、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3.1.1 对乙方工作需要的资料收集、表格填报及外业调查提供支持协助。

3.1.2 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听证及评审验收等工作。

3.1.3 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3.2 乙方职责

3.2.1 完成宝丰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及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

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和时间

4.1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费用为：¥ 4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4.2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业调查、提交初步成果文件、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进度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南中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开户行：41001523098052505921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为借口导致编制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达不到技术要求，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由于乙方编制原因达不到合同内容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相关政策，达到《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报批稿）、《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1-2021）和《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 3102-2021）等技术规程和标准的要求。

七、保密

7.1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7.2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八、履约责任

8.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宝丰县园地、



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8.2 乙方所出报告质量合格能达到评审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原因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10.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满、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合同款项后失效。

10.4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323756798

签订地点：宝丰县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河南中铭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33

号3号楼21层79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371-87516565